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6/22/Add.2*
S/14689/Add.2*
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二次特别报告

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 本文件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特别报告的油印本，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A号》印发。

A/36/22/Add.2
S/14689/Add.2
Chinese
Page 2

送 文 函

1981年10月29日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特别报告。
特别委员会请求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优素福·迈塔马·苏莱(签名)

1.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大会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¹以便促使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工会、宗教团体、学生和青年、妇女和世界舆论的其他部分动员起来，执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各项宣言(A/36/319-S/14530,附件一和二)。

2.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建议时，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在南非境内加紧镇压，以及对邻近各国变本加厉地进行恐怖主义、颠覆和侵略行为——对南部非洲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同时也考虑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作出切实的努力来根除种族隔离制度，从而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特别委员会认为，就现阶段来说，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各项宣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最恰当的行动纲领。

3.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1981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CM/Res. 865(XXXVII)号决议中，对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表示赞同(参看A/36/534,附件一)。特别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1981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工作及新闻工具所起作用国际讨论会的宣言(A/36/496-S/14686,附件一)。

4. 特别委员会认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主要目的是，使世界舆论认识到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严重局势，以及认识到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宣言，以期动员最大限度的支持，对南非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5. 与此同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上述行动之前，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活动应促进下列各方面的行动：特定和局部制裁；各会员国的单方面措施；地方当局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6/22),第267段。

非政府组织的措施；以及有良心的男女的行动，例如：对南非实行消费者抵制、文化和学术抵制及体育抵制。

6.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它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下列两段：

“特别委员会愿强调，巴黎会议已明确证明大多数的国家和人民不仅保证要解放南非而且甚至愿意作出重大牺牲来实现这个目标。它认为虽然应加强争取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的努力，承担义务的政府和组织个别和集体地都有力量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并协助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它们也有力量逼迫少数顽固不化的国家在同种族隔离勾结与真正国际合作之间作出不容逃避的选择。

“因此，承担义务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展开协调一致的行动，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²

7. 特别委员会希望，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至少将促使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采取一系列具体行动，从而为争取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运动创造有利的形势。

8. 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正在同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着手进行一系列的研究和广泛协商，以便促使政府和公众采取明确具体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还指出，它有意在1982年间组织或联合主办若干会议、讨论会和其他活动。在筹划这些活动时，特别委员会打算把注意力尽量集中在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宗旨和有必要采取具体行动方面。

9. 在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方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联合国一切有关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特别是联合国设于各国（尤其是作为南非的主要贸

² 同上，第301和302段。

易伙伴的国家)的办事处——之间，必须进行充分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同样重视各
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各反对种族隔
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特别委员会相信，在进行其所有活动时，它可以指望上述各方提供合作。

10. 鉴于上述种种，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所附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

附 件

提议的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

一、制裁南非年的宗旨

1. 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广为宣传《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A/36/319-S/14531, 附件一)，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对南非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 (b) 推动所有适当步骤，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 (c) 鼓励各国参照《巴黎宣言》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
- (d) 鼓励地方当局、新闻工具、工会、宗教机构、合作社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良心的男女按照《巴黎宣言》的规定采取行动；
- (e) 促进崇尚自由和人类尊严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发起一项国际运动，以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并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适当援助。

2. 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应当责成迄今尚未终止以任何形式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各国政府立刻采取具体行动。此外，它也应当鼓励公众通过诸如消费者抵制、体育抵制、文化学术抵制，以及使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撤回投资等活动，对种族隔离制度采取更广泛的行动。

3. 制裁南非年期间，应当作出努力，在还没有成立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或委员会的一切地区，推动这项工作，并鼓励这种组织作出实际安排，在彼此之间和同联合国建立极密切的联系。

二. 制裁南非年方案

A. 总纲

4. 应当请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发表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有关的祝词。这些祝词应当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

5. 应当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尽早考虑向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捐款，并就此作出决定。

6. 应当请所有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表同制裁南非年有关的特别祝词。

7.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彻底停止它们同种族隔离政权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和任何其他领域的各种形式的勾结，并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8. 大会应当专门为制裁南非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a 在这个会议上，应该据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推荐，颁奖给对制裁南非国际运动以声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有杰出贡献的人士。

B. 秘书长应采的行动

9. 应当请秘书长通过反对种族中心和秘书处新闻部，以及通过一切新闻工具尽可能广为宣传：

(a) 《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其他文件；^b

^a 为此目的，关于制裁的第一项决议（大会1962年11月6日第1761(XVII)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或许是适当的时机。

^b 会议的报告见A/CONF. 107/8。

(b)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消灭种族隔离制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资料。

10. 应当进一步请秘书长：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使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获得贯彻执行；

(b) 在同各有关机构协商下作出适当安排，协调联合国组织系统纪念制裁南非年的计划；

(c) 指示秘书处一切有关单位和联合国各办事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推动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

C. 各国政府应采的行动

11. 应当敦促各国政府：

(a) 宣布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并鼓励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宣布制裁南非年；

(b) 鼓励议会专门为制裁南非年召开特别会议，例如可在 1982 年 3 月 21 日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举行这种会议；

(c) 成立制裁南非年全国委员会，以便保证最大限度地宣传制裁南非年的目的，或在已成立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或类似组织的地方，指定它们为制裁南非年全国委员会；

(d) 鼓励新闻工具最大限度地宣传制裁南非年及其宗旨；

(e) 审查依照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采取的行动并就停止同南非进行军事、经济核和其他勾结考虑进一步的行动，特别是贯彻行进《关于制裁南非的巴

黎宣言》；

(f) 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供合作，在世界各地促进最有效的制裁南非年纪念活动。

D.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采的行动

12. 应当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 (a) 审查它们同南非的关系，以期终止它们同南非的任何勾结；
- (b) 依照《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

13. 特别应当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同联合国合作下推动对南非的体育、学术及文化抵制。

14. 应当请国际劳工组织在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下，依照《巴黎宣言》的规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规定工会运动的行动。

15. 应当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根据《巴黎宣言》的规定，审查它们对南非的政策，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E. 地方当局、工会、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
青年和学生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应采的行动

16. 应当请工会、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青年和学生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a) 根据《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
- (b) 以一切适当方式表示它们声援南非的解放斗争；
- (c) 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方面，加强同联合国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合作。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应采的行动

17. 应当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在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秘书长、各专门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下，最广泛最有效地推动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

18. 应当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团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行政首长会晤，协商关于制裁南非年的计划。它应当进一步受权派遣代表前往世界各区域，同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新闻工具协商如何宣传制裁南非年。应当要求特别委员会就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执行《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以及联合国一切有关决定的情况以及纪念制裁南非年的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

19. 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指导下，应当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 (a) 加强宣传关于制裁南非的行动；
- (b) 宣传制裁南非年的纪念活动和各国政府及组织依照《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所采取的行动；
- (c) 采取其他任何适当行动，在各国推动纪念制裁南非年的活动。
